

高州市石鼓镇北部居住区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单位：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北部居住区污水管网配套完善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 L 幢 101 室(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668-6677619 联系人：徐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详细调研：对小区地域提供准确的岩土工程资料、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该工程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根据小区管网、排口、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物探，明确新建管网工程与现状设施的衔接的实际情况。 2. 勘察合规性要求：严格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确保勘察方案符合高州市相关规划政策要求。 3. 成果深度要求：勘察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标准，满足项目后续施工的基础要求。 4. 配合服务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报批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解释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高州市。 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1. 第 1 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p>2. 第 2 期：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并通过评审及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50%。</p> <p>3. 第 3 期：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90%。</p> <p>4. 第 4 期：工程经财政局结算审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并为甲方预留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按该阶段应付合同价款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逾期付款达到或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p> <p>2. 乙方违约责任：</p> <p>(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p> <p>(2) 因乙方工作失误、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返工、工期延误或投资增加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可扣除相应合同款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